

最新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精选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篇一

第一章?_____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本_____合同由_____条款、投保单、_____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_____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章?投保范围

第二条?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可作为本_____合同的被_____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_____人本人或对被_____人有_____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_____人为未成年人，须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第三章?_____责任

第三条?在_____期间内，被_____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_____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_____金：

(一) 被_____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

原因身故的，____人按____单上所载的人身意外伤害____金额给付意外身故____金，对该被____人的____责任终止。

被____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____金的，身故____金为扣除已给付____金后的余额。

（二）被____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本____合同所附《人身____残疾程度与____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____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____金额给付残疾____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____金。

1. 被____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一项以上残疾时，____人给付各项残疾____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____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____金。

2. 被____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给付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____金者，____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____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____金。

（三）被____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____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____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伤程度之一者，____人按该表所对应的烧伤程度及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烧伤____金。

1. 被____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或残疾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____人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____金。

2. 被____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

位时，____人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烧伤____金，即：后次烧伤____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____金；前次烧伤____金的金额较高的，____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____金。

3. 被____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____人给付各项____金之和，但给付金额总数以____金额为限。

第四章?责任免除

第四条?因下列原因造成被____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____人不承担给付____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____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二) 因被____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三) 被____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四) 被____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五) 被____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被____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七)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被____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____人也不承担给付____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____、____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

装_____期间；

(二) 被_____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 被_____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五) 被_____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_____[hiv]期间；

(六) 被_____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第五章?_____金额

第六条?_____金额由投保人、_____人双方约定，并在_____单中载明。本_____合同最低_____金额为3000元，_____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_____金额是_____人承担给付_____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六章?_____期间

第七条?除另有约定外，_____期间为一年，以_____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章?_____费

第八条?_____费按年度计算。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_____费。

第八章?投保人义务

第九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_____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_____人有权解除本_____合同，且不退还_____费。对于本_____合同解除前发生的_____事故，_____人不负给付_____金的责任。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足以影响_____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_____费率的，_____人有权解除本_____合同；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_____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并在本_____合同解除前发生的_____事故，_____人不负给付_____金责任，仅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_____费。

第十条?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或按双方约定交付_____费。_____费交付前发生的_____事故，_____人不承担_____金给付责任。

第十一条?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_____人。投保人未通知的，_____人按本_____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九章?_____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发生本_____合同_____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_____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_____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_____人。

投保人、被_____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_____人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应由被_____人承担。

投保人、被_____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索赔申请人向_____人申请赔偿时，应于合理期限内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_____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_____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_____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_____金责任。

(一) 被_____人因意外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_____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_____人：

1. _____金给付申请书；
2. _____单；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5. 被_____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_____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_____人意外残疾或烧伤的，索赔申请人应填写_____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_____人：

1. _____金给付申请书；
2. _____单；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4. _____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或烧伤鉴定诊断书；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_____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____人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____金给付申请书和第十三条所列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及时做出核定。

对属于____责任的,____人应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____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____金义务;对不属于____责任的,____人应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____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____责任的而给付____金数额不能确定的,____人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并在最终确定给付数额后作相应扣除。

第十五条?在____期间内,被____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____人应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给付身故____金。但若被____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索赔申请人应于知道被____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____人支付的身故____金。

第十六条?索赔申请人对____人请求____金的权利,自其知道____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章?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处理

第十七条?订立本____合同时,投保人或被____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____金受益人。身故____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身故____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____人可以变更身故____金受益人,但需书面形式申请通知____人,由____人在本____合同上批注。身故____金受益人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____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____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其监护人同意。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的,应经被____人书面同意。

本_____合同残疾或烧伤_____金的受益人为被_____人本人，_____人不受理其他指定或者变更。

第十一章?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因履行本_____合同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单载明的_____机构_____。_____单未载明_____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_____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本_____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书面形式通知_____人解除合同。

(一) 投保人解除本_____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通知书；
2. _____单；
3. _____费交付凭证；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三) 根据本_____合同，索赔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_____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在_____期间内，经投保人与_____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条款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_____合同的有关内容。这种附加条款或批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_____合同条款与附加条款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条款或批单为准，附加条款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_____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十一条?本_____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本_____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_____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_____合同的中国人民_____公司各分支机构。

索赔申请人：指就本_____合同的身故_____金而言，是指受益人或被_____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_____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就本_____合同残疾或烧伤_____金而言是指被_____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烧伤：指被_____人在_____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度，山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涉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_____人、被_____人双方约定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部位：指本_____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_____金给付比例表》约定的人体部位，即人体分为两个部位：头部、躯干及四肢部。

无有效驾驶执照：指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驾驶证或驾驶_____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疗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未到期净保费（一年期_____单）计算公式：未到期净保费=_____费_____ [1-（保单已经过天数/365）]_____（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篇二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凡持有效机票乘坐客运航班班机的旅客，可作为被保险

人参加本保险。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3.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身体残疾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的规定，按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者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4.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被保险人住所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保险金额的10%的限额内，按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给付医疗保险金。
5. 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 战争、冲突、暴乱或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
8. 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机场遭受意外伤害。

第五条 保险期间

一、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本合同约定航班班机的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二、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乘等效航班班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元。同一被保险人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20元。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三、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四、残疾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者变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残疾，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或者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或者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六、如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七、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起飞前申请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起飞后，或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在该航班起飞三十日以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的有效证明(若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

三、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在扣除所交保险费10%的手续费后退还所交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释义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等效航班：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甲方：

乙方：

时间：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篇三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随时随地，各种场景都有可能使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年满16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单位投保时，其投保人数必须占在职人员的75%以上，且投保人数不低于8人。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给付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伤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对应的烧伤程度及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烧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或残疾的__，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保险人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烧伤保险金，即：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

险金。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烧伤、残疾、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篇四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凡持有效机票乘坐客运航班班机的旅客，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3.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身体残疾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的规定，按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者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4.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被保险人住所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保险金额的10%的限额内，按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给付医疗保险金。
5. 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 战争、冲突、暴乱或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
8. 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机场遭受意外伤害。

第五条保险期间

一、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本合同约定航班班机的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二、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乘等效航班班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第六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元。

同一被保险人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20元。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三、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四、残疾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者变更。

第八条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九条保险金的申请

一、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残疾，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或者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或者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六、如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七、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起飞前申请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起飞后，或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在该航班起飞三十日以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提

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的有效证明(若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

三、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在扣除所交保险费10%的手续费后退还所交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释义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等效航班：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甲方：

乙方：

时间：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篇五

随着时间的推移，能够利用到合同的场合越来越多，合同是对双方的保障又是一种约束。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章 投保范围

第二条 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须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给付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伤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对应的`烧伤程度及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烧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或残疾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保险人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烧伤保险金，即：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总数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章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